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修订公布

2013年12月25日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签署了海关总署第213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修订自2006年3月28日发布的海关总署令148号文（以下简称“原规定”），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 本办法删除了有关“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方面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规定在同一时间另行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11号）另行单独做了规定。自此，涉及加工贸易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区外视为进口的保税货物的完税价格确定问题，从2014年2月1日起应适用海关总署令211号文的规定。
- 2) 新增了海关在确认特殊关系是否影响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时，可以考虑一般商业惯例方面的规定。新增的第十八条规定，海关经对与货物销售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可以确定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 3) 将“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定义（第五条）中包含的“货物运抵境内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上海 +86-021-6882-5006

北京 +86-010-5811-6181

广州 +86-020-3825-1500

大连 +86-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部分与第四章的标题及其部分内容作了前后统一，用语上更为准确。另外，对于如果出现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的情况，本办法将原规定的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实际运输成本或者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

- 4) 修订了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所包含的项目内容，剔除了原规定中不计入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的部分。
- 5) 增加了什么是“起卸前”和“装卸前”的定义规定。



本办法与原规定的对照规定详见下表：

本办法	原规定
<p>原规定第三条第 2 款追加“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而修订成：</p> <p><i>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i>，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的<i>确定</i>，涉嫌走私的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适用本办法。</p> <p>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和涉嫌走私的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p>
<p>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p> <p><i>第十八条 海关经对与货物销售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可以确定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i></p>	
<p>删除原规定中的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p>	<p>第二十七条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应当征税的，海关按照以下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一）进口时应当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二）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内销时，海关以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三）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内销时，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四）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p> <p>加工贸易内销货物的完税价格按照前款规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查确定。</p> <p>第二十八条 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包括残次品），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区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p> <p>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区内销制成品（包括残次品）、边角料或者副产品的完税价格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不能确定的，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查确定。</p> <p>第二十九条 保税区内加工区内销的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保税区内加工区内销的进料加工制成品中，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海关以制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保税区内加工区内销的来料加工制成品中，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制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保税区内加工区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p> <p>保税区内加工区内销制成品（包括残次品）、边角料或者副产品的完税价格按照本条前四款规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查确定。</p> <p>第三十条 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区域、场所进入境内，需要征税的货物，海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以从上述区域、场所进入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除外。</p> <p>如果前款所述的销售价格中未包括上述区域、场所发生的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予以计入。</p>
<p>将原规定中的第三十八条第 1 款的“运费”修订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p>	<p>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运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的，海关应当按</p>

<p>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应当按照由买方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无法确定的，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p> <p>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海关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不再另行计入运输及其相关费用。</p>	<p>照该货物的实际运输成本或者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p>
<p>删除原规定中的第四十一条。</p>	<p>第四十一条 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者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境外边境口岸价格的1%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p>
<p>删除原规定中的第四十四条第（三）项。</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一）出口关税；</p> <p>（二）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p> <p>（三）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p>
<p>修订原规定中的第四十六条第3款、第4款内容：</p> <p>货物买卖中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三节所列的价格调整项目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p> <p>前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项目或者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如果需要分摊计算的，纳税人应当根据客观量化的标准进行分摊，并且同时向海关提供分摊的依据。</p>	<p>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报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向海关提供发票、合同、提单、装箱清单等单证。</p> <p>根据海关要求，纳税义务人还应当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p> <p>货物买卖中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三节所列的价格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p> <p>前款所述的价格调整项目如果需要分摊计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客观量化的标准进行分摊，并同时向海关提供分摊的依据。</p>
<p>调整了原规定中的第五十一条的内容：</p> <p>第四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价格磋商的，海关应当依法向纳税义务人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见附件3）。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纳税义务人在海关规定期限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的，海关</p>	<p>第五十一条 海关按照本办法规定通知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时，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见附件3）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与海关进行磋商的，视为其放弃价格磋商的权利，海关可以直接使用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五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应当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见附件4）。</p> <p>纳税义务人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与海关进行磋商的，视为其放弃价格磋商的权利，海关可以直接使用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一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海关按照本办法规定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时，应当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见附件4）。</p>
<p>删除原规定中的第五十三条。</p>	<p>第五十三条 进口货物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经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p> <p>进口货物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经纳税义务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磋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在原规定中的第五十一条中修订或追加了定义：</p> <p>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i>“大约同时”，是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45日。</i></p> <p><i>“介质”，是指磁带、磁盘、光盘。</i></p> <p><i>“起卸前”，是指货物起卸行为开始之前。</i></p> <p><i>“装载前”，是指货物装载行为开始之前。</i></p>	<p>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大约同时”，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45天内。</p> <p>“介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列85.24项下的商品。</p>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